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再字第36號

再審原告　顏淑婉

再審被告　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陳進卿

上列當事人間資遣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本院106年度再字第22號判決及107年10月31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41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就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8款再審事由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」。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均提起再審之訴，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再審事由部分，專屬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；而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14款再審事由部分，則仍專屬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06年度再字第22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41號判決，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

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8款、第9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規定，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8款再審事由部分，專屬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，茲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（至對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部分，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